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MB CR 5/2321/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F/1/10

電話 Telephone: 3540 7442
傳真 Fax Line: 2899 2967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財務委員會
2007年6月22日會議

我們已收悉 閣下於 2007 年 6 月 25 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信件。在該函件中，您列出財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要求教育局提供衡量資歷架構推行成效的資料。

我們已擬備了一份文件，就有關的準則及指標提供補充資料，供委員參閱。我們將會每半年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報告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

教育局局長

(陳東山 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區毓麟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教育統籌局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重組為教育局。為免浪費，我們繼續使用舊文具，直至存貨用罄為止。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has been re-organised as Education Bureau since 1 July 2007. To minimize waste, we are using our old stationery while stock lasts.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56室 Room 1156,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emb.gov.hk> 電子郵件: embinfo@emb.gov.hk
Web site: <http://www.emb.gov.hk> E-mail: embinfo@emb.gov.hk

有關在香港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的撥款建議

目的

在 2007 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委員考慮了有關支援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的撥款建議[見 FCR (2007-08)22 號文件]，要求當局提供衡量資歷架構推行成效的準則及指標。

當局的回應

2. 推行資歷架構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個推動終身學習及持續進修的平台，藉以提高本地人力資源的整體競爭力，以應付日趨全球化和日益着重知識的經濟發展。資歷架構是本港一項新嘗試，因此在發展資歷架構的時候，必須諮詢各有關人士。

3. 隨着立法會通過《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及批准有關的撥款建議，我們希望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在評估資歷架構的推行成效方面，我們將考慮下列因素／指標：

- (a) 行業參與資歷架構的程度 — 至今我們已協助 12 個行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以便為有關行業制訂「能力標準說明」。我們會向有關人士收集意見，研究「能力標準說明」能否準確地反映有關行業僱員應具備的能力水平；
- (b) 能力為本課程的數目 — 我們會監察根據行業制訂的「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的課程(即「能力為本課程」)的數目，以及這些課程的學員人數；

- (c) 培訓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 我們會監察培訓市場在資歷架構實施後的發展，尤其是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評審的培訓機構和課程數目，以及培訓機構在資歷名冊內登記的培訓課程數目；
- (d)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推行 — 我們會於 2008 年在三個行業¹進行試驗計劃，測試「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並在計劃開始一年後進行檢討。視乎檢討結果，我們會將有關機制推廣至其他已制訂「能力標準說明」的行業。此外，我們亦會監察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獲確認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接受進一步培訓／進修的工人數目；以及
- (e) 實施新評審程序 — 新成立的評審局將實施以「切合目標」為原則的新評審程序，以滿足資歷架構實施後對評審服務的需求。我們會向教育及培訓機構徵集對新評審程序的意見。

4. 我們會仔細監察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並會每隔半年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教育統籌局
2007 年 6 月

¹ 該三個行業為：鐘錶業、美髮業，以及印刷及出版業。